

# 起重机械 定期（首次）检验须知

尊敬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为保证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工作顺利进行，减少因使用单位准备不到位导致 1、无法顺利完成现场检验；2、影响检验结论，导致设备不合格；3、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等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以及《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单位应在现场检验前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 一、 现场检验前

检验前，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的使用管理应当符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应按照《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附件 C 的要求对起重机械进行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并且作出记录，记录应当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署意见。

## 二、 现场检验时

- 1、 提交起重机械本周期的定期检验报告及使用登记证，本周期内的维保、修理（如有）和自检记录，以及检验工作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自行检查记录、修理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 2、 现场检验时，使用单位的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当到场配合、协助检验工作，负责现场安全监护。
- 3、 现场的环境和场地条件符合检验要求，没有影响检验的物品、设施等，并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 4、 需要拆卸才能进行检验的零部件、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按照要求进行拆卸；
- 5、 对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焊缝、严重腐蚀部位以及检验人员指定部位和部件进行清理打磨和必要处理；
- 6、 需要登高进行检验的部位（高于地面或者固定平面 2m 以上的），负责提供登高设施（或搭建脚手架），配备可靠的登高安全保护装置；

- 7、 检验现场安全照明、工作电源满足检验需要；
- 8、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配备满足检验所需的载荷；
- 9、 防爆设备现场，具有良好的通风，确保环境空气中的爆炸性气体或者可燃性粉尘物质浓度低于爆炸下限的相应规定；
- 10、 落实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防护措施以及辅助工具。

**三、 申请首次检验的起重机械，其使用单位还应在设备检验前或检验过程中提供以下资料：**

- 1、 特种设备安装维修告知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制造许可证、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整机型式试验证书（必要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 2、 产品设计文件(总图、主要受力结构件图、电气原理图、液压或者气动系统原理图、使用说明书等)；
- 3、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包括(1)《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见附件 B)；(2)主要受力结构件无损检测报告；(3)出厂检验记录或者报告)以及合同；
- 4、 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必要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 5、 整机船运证明、照片等资料（以整机滚装形式出厂的起重机械）。

前款要求的资料凡提供复印件的，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注:以整机滚装形式出厂的起重机械，应当在其质量证明书中注明“整机滚装形式出厂”。

**济宁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